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產學攜手專班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施行細則

105年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4日本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2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3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5日本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本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日本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2日本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行銷與流通管理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取得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專業證照等考試(以下簡稱證照獎助學金)，及應屆畢業學生繼續就讀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以下簡稱升學獎助學金)，特依「國立屏東大學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產學攜手專班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證照獎勵類別

- 一、國際證照：以國外相關機構經認證考試所頒發之證照為主。
- 二、政府機關核發證照：以政府機關所發證照或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各類考試為準（若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其發照單位為政府機關，予以認列）。
- 三、經本學系核定之專業證照(不含語文檢定)：以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公布之本學系專業認定標準為主。

第三條 獎勵對象

- 一、證照獎助學金獎勵對象，本專班在學學生，並已繳交系學會費者(應屆畢業生證照(書)發照日期為在學期間)。
- 二、升學獎助學金獎勵對象，本專班應屆畢業生透過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及一般入學考試錄取。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證照獎助學金獎勵方式：
 - (一)學生參與證照考試之申請，經本學系核准並確實參與者，若未合格者可酌予補助報名費一半為原則。

- (二)證照考試合格者給予報名費用全額補助為原則。
- (三)同一項目同一等級證照僅補助一次；每人年度申請總金額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
- (四)若本校有相關補助者，以申請學校之補助為優先。
- (五)若未搭配課程考取證照者，僅補助報名費一半為原則。
- (六)每年補助金額視本學系經費情況增減。

二、升學獎助學金獎勵方式：

- (一)依該學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於就讀本學系碩士班第二學期起，提交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審核，每學期學業成績每科目須達80分以上，由原就讀行銷與流通管理專班之學生依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排序，頒發前8名同學獎助學金，每學期每名新臺幣35,000元整為原則。每年補助金額視本學系經費情況增減。
- (二)得視本學系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獎助學金金額，符合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於次學期未完成註冊、休學及退學者，則取消其受獎資格，其名額不再遞補；而休學、退學者，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助學金。獎勵補助次數最多以四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時間

- 一、證照獎助學金於**每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提出申請；申請補助之證照以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為原則。
- 二、升學獎助學金
 - (一)一般生於次學期註冊後提出申請。
 - (二)應屆畢業生於次學期以畢業證書做為證明提出申請。
 - (三)申請期限至次學期開學後第6週為限。

第六條 申請文件

- 一、證照獎勵凡符合條件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申請項目文件，包含申請表、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考試成績單影印本或考試到場證明（未取得證照者）、存簿(正面)影印本（限本人）；上述證件皆須攜同正本查驗，驗畢歸還。
- 二、應屆考取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獎勵申請文件，包含申請表、成績單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存簿(正面)影印本(限本人)，並由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進行成績及資料審核。
- 三、逕向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申請，第一項、第二項證件須攜正本查驗，驗畢歸還。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補助經費依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